

**注：应届毕业生个人所得税和社保缴纳记录证明为必传材料，无记录者也须上传查询到的无记录证明！**

## 1. 个人所得税记录查询方法

手机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，首页“常用业务”处选择“纳税记录开具”，选择开具年月起止时间（开始时间选择自己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间，截止时间选择现在即可），点击“生成纳税记录”，生成后保存文件。

## 2. 社保缴纳记录查询方法

登录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”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mohrss.gov.cn/>)，网页右侧选择“国家社保平台”，常用服务处选择“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”，参保人选择“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开通地区查询”服务，查看自己**生源地、学校所在地、户籍所在地**是否已开通网上查询服务。已经开通服务的地区，参保人注册登录后，选择社保查询下的“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”服务，根据本人选择的参保地、险种类型，即可在线查询打印本人在该参保地的个人社保参保证明。

如在该地缴纳过社保，点击下载查询结果。

如未在该地缴纳过社保，请将“未查询到该人员的参保证明”页面截图保存，截图需显示参保地信息，样图如下。（如参保地信息被“未查询到该人员的参保证明”弹窗遮挡，请调整网页显示比例，通常缩小网页即可解决）

